**新乡县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决定书**
 新环罚责改〔2020〕第4号

新乡市龙腾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21MA3X5E8N7A

住所：新乡县七里营镇工业聚集区

法定代表人：袁坤

2020年2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检查并对生产车间北未经硬化的土坑存水取样监测，监测报告显示你单位生产车间北土坑水质化学需氧量为3058 mg/L,超过《省辖海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标准限值（化学需氧量排放标准 50 mg/L）60.2倍;氨氮为84.4 mg/L，超过《省辖海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标准限值（氨氮排放标准 5 mg/L）15.9倍；总磷为9.71 mg/L，超过《省辖海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标准限值（总磷排放标准 0.5 mg/L）18.4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第四款“严禁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 “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之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我局将在30日内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单位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新乡市环境保护局或者新乡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赵辉 电 话：0373-5085015

地 址：河南省新乡县金融大道商务中心3号楼北楼三楼

 新乡县环境保护局

2020年3月2日